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超大」）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7,342	63,360
銷售成本		(40,997)	(44,155)
毛利		16,345	19,205
其他收入	4	11,235	14,220
其他淨收益或虧損	5	3	31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損失		(3,19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31)	(9,0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634)	(39,192)
經營虧損		(14,475)	(14,520)
融資成本	7(a)	(75)	(179)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4,550)	(14,699)
所得稅開支	8	(1,569)	-
年度虧損		(16,119)	(14,69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03)	2,066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8,022)	(12,6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884)	(14,640)
非控股權益		<u>(235)</u>	<u>(59)</u>
		<u>(16,119)</u>	<u>(14,699)</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222)	(12,297)
非控股權益		<u>(800)</u>	<u>(336)</u>
		<u>(18,022)</u>	<u>(12,633)</u>
本公司擁有人士每股虧損			
— 基本	10(a)	<u>人民幣(0.09)元</u>	<u>人民幣(0.09)元</u>
— 攤薄	10(b)	<u>人民幣(0.09)元</u>	<u>人民幣(0.09)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25	23,713
使用權資產		18,500	22,310
投資物業		48,247	52,145
		<u>88,872</u>	<u>98,168</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1	6,399	10,5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2	4,294
可收回所得稅		249	408
有限制存款		-	17,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83,194	83,254
		<u>92,454</u>	<u>115,5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1,056	1,200
租賃負債		389	2,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79	22,353
		<u>5,224</u>	<u>26,118</u>
流動資產淨值		<u>87,230</u>	<u>89,3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6,102</u>	<u>187,56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52
退休福利責任		303	-
		<u>303</u>	<u>452</u>
資產淨值		<u>175,799</u>	<u>187,10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514	27,215
儲備		142,425	153,2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9,939</u>	<u>180,448</u>
非控股權益		5,860	6,660
權益總額		<u>175,799</u>	<u>187,1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會計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情況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 2 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缺乏可兌換性
--------------------------------	--------

本年度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及其修訂	無須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第 7 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第 7 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轉換為高通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會計準則 – 第 11 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0 號	管制資產和管制負債 ⁴

¹ 適用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除下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列明了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了新的要求，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訊的合併和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利*也作出了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要求追溯應用，並包含特定交易條款。新準則的應用可能會影響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內容。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銷售。

收益指向客戶銷售之商品。年內確認每類重大收益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益：		
農產品銷售	<u>57,342</u>	<u>63,360</u>

農產品銷售的收益，扣除折扣，在商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可以是現金或信貸。對於那些用信貸進行交易的客戶，根據相關業務慣例，允許一個月至六個月的信貸期。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70	1,644
經營租賃下之租金收入	10,557	11,442
雜項收入	98	1,129
政府補助（附註）	<u>10</u>	<u>5</u>
	<u>11,235</u>	<u>14,220</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授予政府補助人民幣 10,000 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5,000 元）。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滿足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5. 其他淨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
出售關聯公司之收益（附註 a）	-	290
匯兌收益淨額	7	23
	<u>3</u>	<u>313</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290,000 元出售宜興萬昌食品有限公司（一間聯營公司），而宜興萬昌食品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投資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因此，該年度確認了出售該聯營公司收益人民幣 290,000 元。

6. 分類資料

為資源分配和評估目的向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側重於按產品進行的收入分析。除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未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現整個實體、主要客戶和地理資料的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點在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分類資料披露規定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主體所在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的地理位置詳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u>57,342</u>	<u>63,360</u>

本集團超過 90%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中國。

相關年度客戶的收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18,112	19,242
客戶 B	8,313	7,252
客戶 C	不適用 [#]	8,846
客戶 D	<u>不適用[#]</u>	<u>6,349</u>

[#] 客戶C及客戶D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度為集團貢獻的收入未超過10%。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75	179
	<u>75</u>	<u>179</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實質福利	11,540	13,083
酌情獎金	21	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7	920
	<u>12,758</u>	<u>14,011</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64	463
- 非審核服務	133	3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9	2,226
投資物業折舊	3,898	4,6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55	4,11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107	14

8.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i>即期稅項</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a))	1,569	-
香港利得稅 (附註(b))	-	-
	<u>1,569</u>	<u>-</u>

附註：

- (a)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 25% (二零二五年：25%)，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並無撥備，因為該所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該年度內均無任何應課稅利潤需繳納企業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年度提列香港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 15,884,000 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14,640,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82,292,275（二零二五年：164,779,124）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是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 15,884,000 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14,640,000 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82,292,275（二零二五年：164,779,124）股股份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場價。

11. 應收貿易款項

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至六個月，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定。

本集團盡力保持嚴格控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務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末還餘額。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收益獲確認時之各自貨物交付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 日	4,024	4,927
31 - 90 日	2,372	1,662
91 - 365 日	3	3,965
	<u>6,399</u>	<u>10,554</u>

12.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是根據發票日期顯示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 日	<u>1,056</u>	<u>1,200</u>

行業前景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初，中國發布了二零二六年「中央一號文件」，概述了推進農業和農村現代化、全面振興農村的計劃，連續二十三年聚焦農業產業。

該文件呼籲加強農業和農村薄弱環節建設，確保在「十五五」規劃期（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加快提升中國農業實力。

文件指出，國家必須高度重視農業、農村及農村居民相關議題，並推動城鄉一體化發展，確保加強農業、惠農、富農政策有更大成效。

文件強調，必須保障國家糧食安全，繼續鞏固並擴大脫貧攻堅成果，努力將農業建設成為現代支柱產業，基本保障農村居民享有現代化生活條件，使農民過著更富裕、更美好的生活。

該文件共分為六個部分，涵蓋六大重點領域：提高農業整體生產能力、品質和績效；實施常規和有針對性的援助措施；促進農民收入穩定增長；根據當地實際情況，建立宜居宜業的美麗和諧鄉村；加強制度創新；強化黨對農業、農村和農民工作的全面領導。

超大作為國家級綠色和現代農業的龍頭企業，我們積極借助超大創新智庫專家團隊，努力提高自我創新能力和科技實力。努力堅持綠色發展理念，推進綠色生產，高度重視土壤保護和農村生態環境，從而提高農產品的供應水準和品質。

財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為人民幣5,700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300萬元，下跌約9%。本集團收益主要為批發及配送蔬果到本地餐飲行業。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全球經濟面對持續不確定性，香港整體經濟仍處於緩慢復甦階段，旅客及市民的消費意欲尚未完全恢復。消費市場仍處於調整階段，另一方面，北上消費熱潮持續升溫，對本地餐飲、零售行業造成顯著分流影響。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1,600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900萬元），毛利率為29%。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由於銷售額下降，而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900萬元下跌至人民幣800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22%，至人民幣3,100萬元。

由於上述原因，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400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500萬元）。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人民幣1,600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500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8,300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億元，其中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700萬元）。此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銀行融資（二零二五年：零）。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900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9,800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200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2,400萬元），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900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2,200萬元）及投資物業約人民幣4,800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5,200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1.76億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87億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清付銀行貸款或欠付第三方之長期債務，因此，本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零（二零二五年：零）。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18倍（二零二五年：4倍）。

前景展望

超大過去幾年一直研究和測試的新經營模式，與國家方針政策高度吻合。超大新經營模式針對農業生產內部循環不暢、農產品產銷對接脫節、資訊不對稱導致「賣難」和「買難」，農產品區域性、季節性、結構性銷售難現象突出等問題，把生產端產品納入系統管理，與需求端進行有效對接，健全現代農業產業體系、生產體系、經營體系，推動農產品流通標準化、資訊化、組織化，充分借助現代互聯網技術和大數據平台，通過農產品期貨市場和交易手段，把小農戶與現代農業有機銜接，能有效解決農產品資訊不對稱導致「賣難」和「買難」問題，能夠促進農業增效農民增收。

集團未來將致力於農業生產端數字化建設，推廣集團自主研發的智慧農場管理系統、參與地方政府農業大數據平台建設。除此之外，集團將探討與國內大學合作，研究將人工智能應用於農地管理，為超大新經營模式的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將會密切關注行業趨勢，並迅速採取行動，將旗下資源分配至讓本集團能夠在商業氣氛改善時把握業務上的增長機會。為產生更佳回報予本公司股東，本集團亦將採取審慎態度尋找新機遇，使其業務更多元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普通授權配售新股份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225 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 32,950,000 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16.67%（「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事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總面值為 329,500 港元。每股配售股份 0.225 港元的配售價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0.265 港元折讓約 15.0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由 164,779,124 股增加至 197,729,124 股。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 7,190,000 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7,190,000 港元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中之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超大蔬果有限公司（「買方」），與吳輝洪先生、黃少闖先生及盧本立先生（統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香港超大蔬果批發配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 34%，總代價為 5,190,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買方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之權益。於所有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4%之權益。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賬目。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建設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4%的交易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報告期間後並未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於本公告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譚政豪先生（主席）、馮志堅先生及李英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會面，藉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中正天恆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中正天恆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項下之核證聘用，因此，中正天恆並未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不僅可維護本公司之利益與資產，以及為我們的股東帶來長遠回報，亦可為本公司之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於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郭浩先生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創辦人郭先生具備豐富的農業知識與專業才能。在現時架構下，本集團在其堅穩貫徹的領導下，能以最具效益及效率的方式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執行其策略。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評審該等安排，以維持權力與授權之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F.1.3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 F.1.3 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彼應邀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若該等主席無法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該委員會之另外一名成員出席，或如其未能出席，由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出席。本公司主席郭浩先生因處理自身事務故而未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已作出若干安排，（包括董事會另一成員出席大會），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按程序舉行。

董事會將持續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不時採納其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整體利益之常規及程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準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以供登記。因此，用以確定股東是否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郭浩先生及況巧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及李英女士